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156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 2003 年 10 月 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我谨报告巴勒斯坦最近一次对以色列公民发动的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袭击。

2003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是犹太赎罪节，也是犹太日历上最神圣日子的前夕。当日下午 2 时 20 分许（当地时间），来自西岸杰宁镇的一个巴勒斯坦自杀炸弹手对以色列北部港口城市海法一家拥挤的海滨餐馆进行屠杀。巨大的爆炸炸穿了餐馆，炸死平民 19 人、包括三名儿童和一名女婴，炸伤 60 人，其中数十人遭受重伤。有几个祖孙三代的家庭在袭击中丧生，其中包括海法的阿尔莫格一家五人和来自亚古尔集体农庄的泽-阿维夫一家五人。

遭袭击的“马克西姆”餐馆由以色列阿拉伯人开设，顾客包括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是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在城中两族居民共处、和平地生活与工作的地点之一。在对马克西姆餐馆的袭击中，四名以色列阿拉伯人与他们 15 名犹太同胞一起丧生。这清楚地表明巴勒斯坦恐怖主义与本地区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为敌。

自称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恐怖组织，声称对屠杀事件承担责任。这一恐怖组织总部设在大马士革，并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土内自由活动。这次袭击是伊斯兰圣战组织近年来进行的一系列恐怖主义屠杀中的最近一次。该组织进行的多次袭击包括：2001 年 6 月 2 日在特拉维夫一家迪斯科舞厅屠杀 21 名十几岁的少年；2002 年 6 月 5 日在美吉多岔口投弹，炸死 18 名以色列人；2002 年 10 月 21 日爆炸一辆公交汽车，炸死 14 名公民；2003 年 5 月 19 日对以色列阿富拉



镇的一个购物中心袭击，炸死 3 名公民，炸伤 70 余人；2003 年 3 月 30 日发动袭击，自杀炸弹手在内坦亚一家咖啡馆引爆，炸伤平民 58 人。

和在西岸及加沙地带活动的其他恐怖组织一样，伊斯兰圣战组织得到了该地区国家、尤其是叙利亚和伊朗两个政权的支持和撑腰。这两个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向各类臭名昭著的恐怖组织提供庇护场所、训练设施、经费和后勤支助，有计划地蓄意破坏本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的进展。他们的每一次行动都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

这种对恐怖主义提供国家全面支持的证据已不是秘密。众所周知，好几个恐怖主义头目在大马士革自由活动，阿萨德政权任其逍遥法外，并给予支持，伊斯兰圣战组织秘书长拉马丹·阿卜达拉·萨拉赫就是其中之一。已经知道萨拉赫先生多次从大马士革向巴萨姆·萨迪等伊斯兰圣战组织干部的账户转移高达数十万美元的经费。萨迪负责向伊斯兰圣战组织杰宁分部提供经费，而星期五在海法的袭击正是该分部所为。

叙利亚支持蓄意杀害无辜公民的证据不少，如在叙利亚和叙利亚占领的黎巴嫩境内拥有伊斯兰圣战组织、哈马斯和真主党等恐怖主义团体的训练设施。位于大马士革附近的埃因·萨哈卜设施，曾训练伊斯兰圣战组织和其他分子发动恐怖主义袭击。这些干部训练后被派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土和其他地区，计划并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最近，以色列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就海法屠杀事件作出了有节制的自卫性反击，针对该恐怖主义设施加以袭击。采取这一行动是为了防止对以色列公民发动进一步武装袭击；以色列也是在发生由叙利亚支持、提供便利和经费的无数次恐怖主义行为后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采取这一行动。在采取行动之前，以色列和整个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叙利亚停止支持恐怖主义，并按照法律要求走上和平对话之路。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对这一反恐怖主义措施开会进行辩论，却没有开会就蓄意杀害以色列公民的行为、包括在海法屠杀 19 名无辜公民的杀人袭击，进行讨论并加以谴责。

以色列和任何主权国家一样，拥有保护公民不受这种袭击的固有权利并为此承担基本义务，不论袭击来自何处。在这方面，绝不允许有双重标准。以色列最近针对叙利亚恐怖主义设施采取的行动，与其他国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对恐怖主义团体及支持恐怖主义国家采取的强力措施别无二致。

以色列国的安全不会受到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的摆布，也不会听任拒绝和平的巴勒斯坦领导的摆布。同样，和平进程绝不允许受到恐怖组织及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破坏，那些国家决意剥夺温和派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的机会。

以色列依然致力于和平，并愿意与准备打击恐怖主义、通过谈判实现解决的本地区任何国家的领导一起努力。以色列将利用一切机会，与我们的邻国达成协

定。不幸的是，以色列从以往的经验中认识到，只要恐怖组织仍然有能力进行杀戮和伤害，任何和平计划都无法成功。为重新恢复和平进程，给“路线图”以成功的机会，巴勒斯坦方面必须履行义务，结束道义上令人憎恶的恐怖主义战略。巴勒斯坦领导人和支持恐怖主义的无赖政权必须懂得，国际社会不会容忍拒不履行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也不会容忍在恐怖主义的基础上和拒绝他人有权在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生存的基础上建立巴勒斯坦国。

以色列呼吁国际社会重申坚决反对恐怖主义，完全彻底地解散恐怖组织，并利用其权威迫使区域所有支持恐怖主义的政权履行国际法和安理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责任。

特此致函，以继续我以前的无数次信函，那些信细述 2000 年 9 月开始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运动，并记录罪恶的恐怖行为，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 和 37 下的文件和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丹·吉勒曼（签名）